

与政府部门交往

(第20.10项政策)

发布日期：2000年10月

替换版本：1993年4月

GE同许多地方的、州、省和国家的政府部门（包括政府所拥有的企业）有业务往来。GE还同许多政府机构、部委、政府官员以及国际组织有往来。在同所有的政府组织开展商务往来时，GE承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遵守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GE的行为准则要求员工诚实、公正和可靠。我们的标准要求的不只是遵守法律的条文，还要求所有员工掌握法律的精神实质，坚守最高的诚信标准，甚至避免有不当行为现象的嫌疑。为达到通常与政府交易和政府规定相关的特殊要求，GE员工必须遵守该等标准。GE员工必须遵守所有适用于政府参与商务的法律和法规，在与对GE业务所在市场进行规范的所有政府官员、代表或代表机构交往时，必须真实、准确。

内容

[要求](#)

[员工责任](#)

[一般责任](#)

[领导层的其它责任](#)

[违纪处罚](#)

[相关政策](#)

[参考资料及其它资源](#)

[问答](#)

要求:



- 遵守诚实与诚信的最高标准，遵守一切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 不论GE作为总承包商或分包商，都要遵守适用的政府规定和程序。
- 在同任何地方的、州、国家或国际的政府官员、代表或政府机构进行商业讨论前，熟悉并全面了解政府的规则和其它适用于该等交易的非商务规定，如
 - 不向美国的或其它国家的任何地方的、州、省或国家的政府官员或公务员赠送礼物或提供娱乐应酬，除非你确定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以及你业务部门的政策和程序允许你如此行事。（参见第20.4项政策）
 - 遵守有关招聘、聘用或现任的或退休的政府雇员活动的利益冲突法律和法规。
- 保证提交给政府机关的包括报告、资格证书、声明、陈述、建议和请求在内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全面的、准确的，并建立了保证所提交文件所含信息准确性和全面性的有效业务程序。

- 要求所有代表GE的人士或公司，如顾问、代理、销售代表、经销商和独立承包商，同意按与本政策一致的方式行事。

▶ 员工责任:



与政府部门进行商业往来或其它接触，必须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所属部门的政策及程序。以下几方面须要审慎对待。

与政府官员打交道

- 提供给政府官员的资料，不论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必须真实、完整和准确。

合同建议书及谈判

- 跟美国政府做生意时，遵守美国的《政府采购诚信法》及其它与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除非负责签订合同的官员或代表机构的负责人已经特别并合法地授权发布关于政府通过竞标选择货源信息或有关竞争者的投标书或建议书的信息，否则不得接受这些资料。
- 在谈判政府合同时，包括某些特定的美国政府合同，政府可能要求提供详尽的成本和价格数据及有关证明文件以评估价格的合理性。当政府要求提供该等数据时，
 - 保存最新的、准确的及完整的成本与价格的所有数据记录，并在法律要求时，披露所有资料。如有疑问，应如实说明。
 - 成本或计价数据如有更改或错误，在认证前向负责合同的官员或其他政府授权官员书面披露。
- 在政府部门（例如美国国防安全合作局，进出口银行或美国国际发展局）提供资助或担保的交易中，严格遵循所有适用规定。

合同的履行

- 遵守合同中关于设计、制造、用料、测试及其它有关适用规格的要求。
- 未经获得授权的负责合同的政府官员的书面批准，不得偏离合同的要求条件。同样，不生产未被授权的替代品，包括使用进口原料代替合同规定的本地原料。
- 为执行政府合同，必须通过经批准的渠道采购材料及取得服务。同时必须遵守所属业务部门的采购程序，例如有关在谈判中实话实说和选择货源的程序。
- 当从其它国家采购货物或取得服务时应遵循所适用的当地国的优惠法律和法规。

- 将成本准确地记录在适当的帐户或合同内。误算成本可能是由于很多情况造成的，包括不当填写工时卡或凭据，管理费支出没有根据或不被允许、错误划分成本或在合同之间错误转移成本。
- 遵守适用于政府承包商的行政指令、法律和法规，诸如提供平等雇用机会，采取积极行动以及其它该等合同要求。

安全与保密

- 遵守美国政府及其它所有GE业务所在国政府的安全与保密规定。典型的规定包括工厂与办公室安全、机密资料的适当处置、旅行、个人联系及GE员工上班期间和下班后的活动。

▶ 一般责任:



遵守所有政策中共有的[员工责任](#)，具体内容可上网查找，也可在GE政策指南“诚信精神与政策—我们的承诺”第5页上找到。

▶ 领导层的其它责任:



- 确保设立有效的程序，以便甄选并同参与组织就所有的合同、特许以及其它交易要求（例如，设计、制造、质量）进行交流，同时确保该等部门为遵循交易要求制定了合适的程序。
- 向员工提供正确的记帐数据，以及把时间和其它成本分摊到正确帐户及合同的清楚而准确的资料。
- 制定并实施与本项政策相符的程序，以便本部门与美国各级政府部门及外国政府做生意时遵循。
- 在履行合同的要求时，与其他GE管理人员及政府代表合作。
- 遵守所有政策中共有的基本的[领导层责任](#)，具体内容可上网查找，也可在GE政策指南“诚信精神与政策—我们的承诺”第6页找到。

▶ 违纪处罚:



员工如果违反诚信的精神或政策，会受到包括解雇在内的纪律处分。违反该政策也可能意味着违反了法律，将会使你或公司受到刑事处罚（罚金或被判监禁）或民事制裁（损害赔偿或罚款）。公司可能也失去同政府签订合同以及出口方面的优惠。

相关政策:



[遵守竞争法律（第20.5项政策）](#)

[公平雇用机会（第20.2项政策）](#)

[国际贸易管制（第20.9项政策）](#)

[不当支付（第20.4项政策）](#)

[与供应商的关系（第30.13项政策）](#)

参考资料及其它资源:



其它资料可在“[与美国政府和各国政府做生意](#)”中查询，网址为
<http://genet.ae.ge.com/ORG/LEGAL/dbwg>

问答:



入帐不当

问：如上司让我登记的工作时间所对应的工作编号不在我的工作表中，应该怎么办？

答：告诉上司工作号码不对，建议他更正号码。如不可行的话，与上一级管理层、公司法律顾问、指定诚信代表联系，或拨打部门热线、总公司热线电话，报告问题。

替代产品

问：我们的产品有很多通用件，可否从一个政府项目中借用部件用于另一项目，尤其是紧急情况下？

答：不可以。虽然看来是快速的解决办法，但除非事先得到负责合同的有关政府官员书面授权，否则在政府项目中绝不可以替代所要求的零件或替代所要求的测试品。

问：我们有的政府合同有一些过时的要求，我们知道它们毫无必要或毫无效率，那么忽略这些要求是否合适？

答：不合适。在忽略或修改任何合同要求的条款前，必需事先获得负责合同的有关政府官员的书面授权。

报价有瑕疵

问：在为美国政府对一个主要的建议估算劳务成本时，我们想使用新的电脑估算技术，而不采用先前合同中的实际劳务成本数据。是否有责任向政府披露实际成本数据？

答：是。《谈判真实性法》规定须披露所有谨慎的买卖方可能合理预计影响价格谈判的数据。所以，如果谨慎的谈判对手认为数据对谈判有用，那么即使在估算中不加以采用，仍须向政府披露所使用的新的电脑估算技术和现有的实际数据。有疑问时应如实说明。

采购诚信

问：在以前业务中认识的一位政府工程师向我表示，他愿意简单告诉我政府对马上进行的一个采购项目所采用的评估建议的具体标准。他希望我们能稳操胜券。我可否接受他的好意？

答：除非核实该官员已经接受负责合同的官员明确授权向你提供情况介绍，否则不要接受。如该名工程师告诉你负责合同的官员已经授权他向你作简单说明，请将你们的对话书面记录下来。

证明不准切

问：我们需要把现金流量最大化。按照合同，有关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我们可以向政府开出帐单。我们刚收到约价值一千万美元的原料。遗憾的是，会计部门说要在十天后才能给供应商签发支票。这一千万美元我可否马上开出帐单？毕竟，政府付款给我们时，我们已付款给供应商了。

答：不可以。必须十分准确地遵守政府一切规定。接近准确不足为藉。向政府开出的帐单在签署时必须完全准确。因此，除非法律许可，在付款给供应商之前，不可开出帐单给政府。

对外提供机密资料

问：我知道除非我验证了对方的审核级别和需要了解情况的程度，否则不可以随便向任何人透露机密资料。如对方不和我在同一部门，如何得到这些信息？

答：你们的保密管理人员能够核实对方的审核级别。其中包括政府人员，从别处来的GE员工以及其它公司的员工。

商业类型政府生意

问：我们的业务部门在商业基础上向美国和外国政府出售商品和服务。我们是否需要遵守本政策？

答：尽管向美国政府出售商业产品会减少与本政策有关的特定的诚信风险，但其它很多规定依然适用。比如，我们依然有责任保证为了完成合同要求的规格，遵守竞争法律、政府采购的诚信和其它要求而建立合适程序。同样，本政策中所包含的真实、准确和负责标准将会指导你处理同所有政府业务往来中的行为，不管是哪一种类型的合同。应向公司法律顾问查核你们部门同政府部门的合同或交往中所适用的任何特别要求。